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43 号

罪犯江海溪，男，1957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海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55 元，账户余额 1003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海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